**湖南同盛智能信息有限公司弱电智能化工程**

**邀请公告**

湖南同盛智能信息有限公司弱电智能化工程（委托代理编号：HNTZ(2025)-CG(G)-025）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委托代理编号：HNTZ(2025)-CG(G)-025

2.项目名称：湖南同盛智能信息有限公司弱电智能化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99万元

5.工期要求：30日历天。

6.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7.保修要求：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修。

8.采购范围：本项目为湖南同盛智能信息有限公司弱电智能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施工清单内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智能网系统、IPTV系统、入侵报警契约锁 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库控制系统、电梯五方系统、巡更系统、能耗监测系统、电缆监控系统、智慧病房、指挥门诊、机房工程、桥架等。弱电智能化工程相关的部位修补抹灰等。网络接入、预埋、预留孔洞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现场）。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或作为联合体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经营范围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弱电或电子智能化系统施工安装能力,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供应商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结果；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目前在全国各地均未处于限制或禁止投标期间**。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请即日起至9月24日，每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2、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娄底市娄星区乐坪东街1幢恒丰大酒店附楼二楼210号（湖南同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获取磋商文件提供资料：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磋商文件售价：400元/份，售后不退。

5、本次磋商公告在湖南安保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nabjt.com/）网上发布。

**四、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照以下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2、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9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3、送达地点：湖南同盛智能信息有限公司三楼

4、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磋商须知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 **磋商保证金**

1、保证金交纳：

1.1磋商保证金的金额：20000元整；

1.2交纳时间：2025年9月28日17:00时止，以银行到账为准；

1.3交纳方式：供应商选择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是从供应商单位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或网银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按时、准确、足额转入下列账号中。不接受以现金或单位结算通卡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账户名称：湖南同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账号：1913010109200054087

保证金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兴城支行

1.3.1本项目本次磋商采购出现流标或废标情况的，磋商保证金将即时原路退还至交纳账户。重新组织采购时，供应商应当重新交纳磋商保证金。

1.3.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要求从其基本账户按时、准确、足额向该账号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依法当众认定并宣布其无效响应。

**六、疑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南同盛智能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育才路2号

联系人：贺女士

电话：17373834678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湖南安保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方式：199738211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南同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娄底市娄星区乐坪东街1幢恒丰大酒店附楼二楼210号](https://ditu.so.com/?pid=shuidixy_f4fea6f4d9ee8f554066bf7346c89a01&src=sd-onebox" \o "湖南同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07381877